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(5 110 F 7 H 1 H 1 W)

(自112年7月1日生效)	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100. Acalabrutinib(★ Calquence):	無
<u>(112/7/1)</u>	
1. 單獨使用於先前接受過至少一種化學	
或標靶治療方式無效或復發的被套細	
<u></u> 胞淋巴瘤成年病人。	
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首次申	
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4個月為限,	
之後每3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申	
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	
料,如影像學檢查報告。	
(2)若疾病進展,則必須停止使用。	
(3)每位病人限給付20個月。	
(4)每日至多處方2粒。	
(5)Acalabrutinib和 ibrutinib 兩者	
僅能擇一使用,唯有在出現無法忍	
受其副作用時方可互換。二者使用	
總療程合併計算,以全部 20 個月為	
<u>上限。</u>	
2.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	
球性白血病(CLL)成年患者。	
(1)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	
任一情形:	
I.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 < 10.0	
gm/dL 或 PLT < 100 K/uL,且無其	

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
原給付規定

- II.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 cm。
 III. 淋巴結腫大, 最長徑超過 10
 cm。
- IV.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 2 個月內增加 50%以上,或倍增時間(doubling time)小於 6 個月。
- V.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,且經類固醇 治療無效。
- VI.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灶。
- (2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3個 月需再次申請。再次申請時需檢附 療效評估資料,若未達 iwCLL (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) 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,則不予給 付。
- (3)Acalabrutinib、ibrutinib與
 venetoclax 三者僅能擇一使用,唯
 有在出現無法忍受其副作用時方可
 互換。三者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,
 以全部 24 個月為上限。
- (4)每日至多處方2粒。
- 9.61. Ibrutinib(如 Imbruvica): (106/11/1、108/9/1、111/1/1<u>、</u> 112/7/1)
- 1. <u>單獨使</u>用於先前接受過至少一種化學 或標靶治療方式無效或復發的被套細
- 9.61. Ibrutinib(如 Imbruvica): (106/11/1、108/9/1、111/1/1)
- 1. 用於先前接受過至少一種化學或標靶 治療方式無效或復發的被套細胞淋巴

胞淋巴瘤<u>成年</u>病人。(<u>106/11/1、</u> 112/7/1)

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首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四個月為限, 之後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,如影像學檢查報告。
- (2)若疾病進展,則必須停止使用。(106/11/1、112/7/1)
- (3)每位病人限給付 20 個月。 (111/1/1)
- (4)每日至多處方 4 粒。(108/9/1)
- (5) Ibrutinib 和 acalabrutinib 二者 僅能擇一使用,唯有在出現無法忍 受其副作用時方可互換。二者使用 總療程合併計算,以全部 20 個月為 上限。(112/7/1)
- 2.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(CLL)成年患者。

 $(108/9/1 \cdot 112/7/1)$

- (1)限先前曾接受至少1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-CD20 (如 R-CVP、R-CHOP、rituximab 加 bendamustine 等)的治療 2 個療程 以上仍惡化或復發者。
- (2)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 任一情形:
 - I.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 < 10.0

原給付規定

瘤病人。

- (1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首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程以四個月為限, 之後每三個月需再次申請,再次申請時應檢附前次治療結果評估資料,如影像學檢查報告。
- (2)若疾病進展<u>或無法耐受藥物副作</u> 用,則必須停止使用。
- (3)每位病人限給付 20 個月。 (111/1/1)
- (4)每日至多處方 4 粒。(108/9/1)

- 2.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 球性白血病(CLL)患者。(108/9/1)
 - (1)限先前曾接受至少 1 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-CD20 (如 R-CVP、R-CHOP、rituximab 加 bendamustine 等)的治療 2 個療程 以上仍惡化或復發者。
 - (2)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 任一情形:
 - I.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 < 10.0

gm/dL 或 PLT < 100 K/uL, 且無其 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
- II.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 cm。 III. 淋巴結腫大,最長徑超過 10 cm。
- IV.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 2 個月內增加 50%以上,或倍增時間(doubling time)小於 6 個月。
- V.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,且經類固醇 治療無效。
- VI.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灶。
- (3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3個 月需再次申請。再次申請時需檢附 療效評估資料,若未達 iwCLL (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) 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,則不予給 付。
- (4)Ibrutinib、acalabrutinib與 venetoclax 三者僅能擇一使用,唯 有在出現無法忍受其副作用時方可 互換。三者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, 以全部 24 個月為上限。(108/9/1、 112/7/1)
- (5)每日至多處方3粒。
- 9.71. Venetoclax (★ Venclexta): (108/9/1、110/7/1、112/7/1)

原給付規定

gm/dL 或 PLT < 100 K/uL, 且無其 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
- II.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 cm。
 III. 淋巴結腫大, 最長徑超過 10 cm。
- IV.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2個月內增加50%以上,或倍增時間(doubling time)小於6個月。
- V.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,且經類固醇 治療無效。
- VI.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灶。
- (3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3個 月需再次申請。再次申請時需檢附 療效評估資料,若未達iwCLL (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) 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,則不予給 付。
- (4)Ibrutinib 與 venetoclax <u>二</u>者僅能 擇一使用,唯有在出現無法忍受其 副作用時方可互換。<u>二</u>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,以全部 24 個月為上 限。
- (5)每日至多處方3粒。
- 9.71. Venetoclax (如 Venclexta): (108/9/1、110/7/1)

- 1.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 球性白血病(CLL)<u>成年</u>患者。 (108/9/1、112/7/1)
 - (1)限先前曾接受至少 1 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-CD20 (如 R-CVP、R-CHOP、rituximab 加 bendamustine 等)的治療 2 個療程 以上仍惡化或復發者。
 - (2)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 任一情形:
 - I.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10. 0gm/dL 或 PLT<100K/uL, 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 - Ⅱ.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cm。
 - Ⅲ. 淋巴結腫大,最長徑超過10cm。
 - IV.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2個月內增加50%以上,或倍增時間(doubling time)小於6個月。
 - V.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,且經類固醇治療無效。
 - VI.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灶。
 - (3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3個 月需再次申請。再次申請時需檢附 療效評估資料,若未達 iwCLL(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)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,則不予給付。

原給付規定

- 1. 單獨使用於具有 17p 缺失的慢性淋巴球性白血病(CLL)患者。
 - (1)限先前曾接受至少 1 種包括 alkylating agent 與 anti-CD20 (如 R-CVP、R-CHOP、rituximab 加 bendamustine 等)的治療 2 個療程 以上仍惡化或復發者。
 - (2)開始使用前之疾病狀態需出現下列 任一情形:
 - I. 進行性的血液相惡化至 Hb10. 0gm/dL 或 PLT<100K/uL,且無其他原因可以解釋。
 - Ⅱ. 脾臟腫大超過左肋骨下緣 6cm。
 - Ⅲ. 淋巴結腫大,最長徑超過10cm。
 - IV. 周邊血液淋巴球在 2 個月內增加 50%以上,或倍增時間(doubling time)小於 6 個月。
 - V. 出現自體免疫併發症,且經類固醇治療無效。
 - VI. 出現具症狀的淋巴結外病灶。
 - (3)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,每3個 月需再次申請。再次申請時需檢附 療效評估資料,若未達 iwCLL(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CLL)最新定義之 partial remission 或 complete remission,則不予給付。

- (4)Venetoclax、acalabrutinib與 ibrutinib三者僅能擇一使用,唯 有在出現無法忍受其副作用時方可 互換。三者使用總療程合併計算, 以全部 24 個月為上限。(108/9/1、 112/7/1)
- (5)每日至多處方4粒。
- 2. 併用低劑量 cytarabine,使用於無法 接受高強度化學治療之初診斷急性骨 髓性白血病(AML)病人:(略)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

原給付規定

- (4)Venetoclax 與 ibrutinib 二者僅能 擇一使用,唯有在出現無法忍受其 副作用時方可互換。二者使用總療 程合併計算,以全部 24 個月為上 限。
- (5)每日至多處方4粒。
- 2. 併用低劑量 cytarabine,使用於無法接受高強度化學治療之初診斷急性骨髓性白血病(AML)病人:(略)